

证券代码：834195

证券简称：华清飞扬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斌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秦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王斌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王斌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樊耀明先生、叶大鲁先生、曹华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樊耀明先生、叶大鲁先生、曹华璞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房婷婷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房婷婷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曹华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曹华璞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